

证券代码：300474

证券简称：景嘉微

公告编号：2022-015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廖凯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减持计划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持有公司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9%）的董事会秘书廖凯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等相关法律法规认可的合法方式共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37%）。

公司于近日收到廖凯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廖凯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廖凯先生因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数量为45,000股不变，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49%。

二、其他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廖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